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1191破申30号

镇江哨扬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收到申请人丹阳市兴达光学器件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申请书，认为你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你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在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如你司对丹阳市兴达光学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七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上你公司经营状况、财产状况、财务会计报告、涉及职工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涉及诉讼执行情况等相关书面材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院联系人：行政（知识产权）庭 汪海涛

法院联系电话：0511-85319033

法院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银河路100号